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爱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爱文，男，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六院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经理。报告期内，任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军工项目咨询设计中心主任，北京文峰睿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6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0	0	否	2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提出异议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3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审议关于提名陈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任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建议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任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任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建议提名彭占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任人，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建议将胡煜鑽、李忠、杨定轶、吕凌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义刚、钟刚、杨乃定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制定2023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考核方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
		2023年05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推举廖义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同意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虽然本人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但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本人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途径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6、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及参加培训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本人在军工行业、企业管理等领域多年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发展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和审慎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及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发表了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

本人认真阅读了上述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人重点关注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及该所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时的执业表现。在评估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后，本人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

力，曾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彭占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根据各高管人员2022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制定《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

6、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四、总体评价和总结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

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1月，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藉此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爱文（签名） 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